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7〕1683号

关于对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物业”），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5号院16号楼203内13。

李荣宣，男，1972年生，实际控制人。

田贞兴，男，1964年生，时任润丰物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查明，润丰物业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润丰物业于2015年10月27日提交挂牌申报材料，2015年12月21日领取挂牌同意函，2016年1月21日完成挂牌。2015年11月10日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217.27

万元拆借给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北京润通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好利来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润枫水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奥星实业有限公司、河南保利置业有限公司。上述事项未在挂牌日前清理规范、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4.1.4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 27 条的规定。

对润丰物业上述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李荣宣、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田贞兴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荣宣、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田贞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你方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履行诚实守信、公司治理规范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1 月 2 日